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甲00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乙00

被告 丙00

丁00

戊00

己00

庚00

辛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A00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本院分
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99外，其餘百分之1由被告按附

01 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受告知人乙00間有債權債務關
04 係。被繼承人A00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告
05 及受告知人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如附表
06 一所示遺產，經查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07 定，惟受告知人乙00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故仍為被告等及受
08 告知人乙00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即受告知人乙00
09 所繼承之遺產執行，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
10 代位受告知人乙00請求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等語。
11 並聲明：(一)被代位人乙00與被告就被繼承人A00如附表一
12 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二)訴訟費
13 用由被代位人乙00與被告按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4 二、被告均陳稱：沒有意見等語。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兩造戶籍資料、A0
16 0除戶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
17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
18 明書等件在卷足佐）：

19 (一)A00於民國100年6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及受告知人
20 乙00，遺產範圍則為附表一各編號之財產。

21 (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乙00積欠其債務，迄今尚未清償，而受告
24 知人乙00名下尚有與被告共同繼承自被繼承人A00而共同共
25 有之系爭遺產等情，業據其等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臺灣花
26 蓮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被告及受告知人之
27 戶籍謄本、被繼承人A00除戶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
28 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
29 籍異動索引，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遺產繼承登記相關資料
30 等在卷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
31 為真實。

01 (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02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
03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04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5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
06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242條、
07 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
08 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
09 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10 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
11 裁判參照）。本件被繼承人A00所遺留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12 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割之約定，則受
13 告知人身為A00之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
14 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受告知人積欠上開款項
15 迄今尚未清償完畢，亦經本院執行未果，復未就系爭遺產辦
16 理遺產分割，堪認其有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
17 為保全債權之必要，自得代位受告知人訴請分割系爭遺產。

18 (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9 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64條所稱
20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
21 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
22 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
23 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24 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
25 又按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割，並依
26 該量上劃分之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
27 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
28 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
29 2561號判例意旨參照）。關於分割方法部分，原告主張如附
30 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
31 方式分割，未據被代位人及被告提出任何異議。本院審酌原

01 告所主張之前揭分割方案僅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
02 損及被代位人及被告之利益，況被代位人及被告若各取得分
03 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
04 負擔，反而對於被代位人及被告較為有利。從而，本院認依
05 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被代位人及被
06 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為適當。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
08 位人就其與全體被告繼承自被繼承人之上開遺產，並按附表
09 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10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4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5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16 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17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原告與
18 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然於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中，債權
19 人為保全自身之債權，使無意願分割遺產之繼承人，僅能無
20 視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繼承人相互間之人格緊密聯繫關係
21 ，被迫分割遺產，尚難認繼承人亦因此取得利益，由被告負
22 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原告代位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
23 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原告負擔，
24 較屬公允，而依上開法律規定，勝訴之原告僅得負擔一部訴
25 訟費用，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7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張蕙芹

05 附表一：

06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金額 (新臺幣)或權 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土地	花蓮縣○○鄉○里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6	房屋	花蓮縣○○鄉○○村00鄰○ 里00號(稅籍編號：0000000 0000號)	全部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07 附表二：

08

姓名	應繼分比例
乙00	1/7
丙00	1/7
丁00	1/7

(續上頁)

01

戊00	1/7
己00	1/7
庚00	1/7
辛00	1/7